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2〕21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立即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 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关于立即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教育局

2022年0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立即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 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2年1月27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电视电话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教育局工作安排，扎实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电视电话专题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安全监管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推动隐患大治理，全力保障全县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形势平安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教育局成立了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教育系统安全风险大排查工作。

组长：李 帅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晓峰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静丽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正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王才千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陈建义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张 静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全股，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安全大排查具体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主要对校园高层建筑存在坠楼安全风险的学校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临空面位置进行排查，排查是否加设装钢窗纱、限位器、防护栏等防护装置。

四、时间安排

1. 动员部署、自查自改（即日起至3月10日）。各校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对存在问题的，应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2. 全面排查、集中整治（3月11日起至8月20日）。各校

要对本校所有高层建筑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临空面位置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全面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工作档案，利用双休日、五一小长假、暑假进行全面整治。对存在问题隐患的部位，能整改的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确保整改到位。

3. 总结巩固、验收评估（8月21日至8月25日）。各校要在此次高层建筑排查工作进行总结，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也将对该项目工作进行抽查。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整体工作推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和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在县教育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建立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重点整治台账，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

（二）明确单位职责。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将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纳入学校安全监管范畴，强化日常隐患排查整治。要贯彻“一保安全，二保发展”的原则，在资金安排上首先要保证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所必需的经费，切实加大投入力度，解决好学校安全

工作有钱办事、有人办事的问题，彻底扭转被动应付局面。

(三) 强化督促指导。县教育局将加大对各校校园高层建筑防坠楼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自 2022 年 3 月起每月最后一周周二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县教育局安全股。

- 附件：1. 长子县中小学幼儿园高空建筑窗户安全隐患排查摸底表。
2. 长子县中小学幼儿园高空建筑阳台（露台）、外廊、屋顶安全隐患排查摸底表

